

**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**  
**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」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**  
**紀錄**

|       |  |    |     |
|-------|--|----|-----|
| 會議時間  |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   |    |     |
| 會議地點  |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會議室第 9 室  |    |     |
| 會議主持人 | 林常務次長騰蛟  | 記錄 | 周以蕙 |
| 出席人員  | 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連股長峰鳴、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陳校長姚如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、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蔡校長秋菊、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長碧玉、許科員士菁。 |    |     |
| 列席人員  |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 |    |     |
| 請假人員  | 新住民語文領綱修小組委員丁退休校長澤民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主任秀鳳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江主任佩珊。   |    |    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(第 4 次)會議紀錄檢視及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協作中心報告：(略)

二、國教署報告：針對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規劃說明。

**發言紀要：**茲摘要與會委員針對書面資料所提之建議，臚列於下，

(一) 整體配套措施之建議：

1. 建議優先針對部次長歷次指示事項積極完成。
2. 建議教材試行與前導學校、數位教材與遠距教學宜釐清並定義清楚，俾利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之聚焦。
3. 建議針對各項委託案(含研究案)，宜提出延續性之規劃推動執行方向，涵括如何引導縣市、學校端進行課程實施與推動之具體措施，期內容包括開課、師資、教材等配套措施之說明與具體操作模式等，以協助縣市、學校端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。
4. 建議各項委辦計畫(含研究案)於規劃與執行階段，可由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盤整、橫向聯繫與整合。另可針對各項配套措施，內容項目擬定甘特圖以掌握進度。

5. 建議針對前導學校、縣市政府之輔導，宜於規劃階段即作好橫向整合，以避免後續推動時方向不一致所衍生之問題。

(二) 師資整備及師資品質之支持：

1. 有關教支人員培訓：

- (1) 除考量總量外，建議宜考量各縣市鄉鎮、學校間開班條件(如語種師資或學生人數少、學校地理環境等)，並納入新住民子女之父母。
- (2) 於招募參與教支人員培訓確有其困難，如何提升參與培訓人員之人數，建議縣市間可進行經驗交流。
- (3) 如縣市鄉鎮教支人員無法滿足學生選課需求，建議主動協調縣市政府辦理鄉鎮教支人員培訓，或協調鄰近縣市之教支人力，或提供輔導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縣市政府。

2. 有關師資培訓：

- (1) 建議納入家長得自行尋得適合人員(亦即相關人士)，輔以提供數位、線上教材等資源之作法，爰宜考量運用相關人士擔任教學工作之彈性與空間，並針對相關人士之身分(如家長、新住民第二代具語言專長者等)有所界定。
- (2) 建議將有關正式師資培育、教支人員培訓、第二語種專門課程、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師資培育或培訓課程，其參與人員資格界定並敘明，亦包括資格取得之標準。
- (3) 有關師資培訓之師資，建議宜遴選以語言教學專長之師資為主，並將教材研修團隊納入培訓師資，或可與英語科教學輔導團交流合作。另宜教導教支人員有效教學或創新教學法。
- (4) 有關師資培育，建議可採培育公費生之措施，或甚可考量規劃新住民語言師資專門學校之設計。

3. 建議審慎評估語言認證機制其相關細節及可行性，如辦理則須掌握非語言能力之檢測而是語言教學能力之檢測。

4. 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：

- (1) 如於地方成立輔導團，建議宜考量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與實際執行面之特殊性。
- (2) 如成立中央輔導團，建議邀請教材編輯團隊、教支培訓團隊、領綱研修團隊等人員，以掌握總綱精神，統合課發、課推之支持系統。

5. 建議未來可參考新北市原住民語文教學教支人員聯合甄聘之作法。

(三) 新住民語教材準備：

1. 教材研發與編撰：

- (1) 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三國語言之教材編輯，多數冊別之編輯工作尚在準備階段，且尚有許多冊別待審，建議考量相關作業時間加速辦理。

(2) 建議已通過審查之教材即列入試行。

2. 教材試行：

(1) 考量 107 學年度要全面試行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建議倘有不可避免之困難，至少各縣市都必須參與試行，惟不限七種語種均得試行。另，由於係以學生語言程度編撰教材，故建議試行教材之期程可延長。

(2) 建議持續鼓勵各縣市推薦學校參與 106 學年度教材試行外，並透過各縣市校長會議等多元管道傳遞相關訊息，或邀請現已參與語文樂學或親子共學之學校參與，或由縣市承辦人積極邀請學校。

(3) 建議透過模擬調查之結果，主動遴選一定比例之教材試行學校，以提高試行比率。另可考量對於人數別較高之語種(如越南語)，因其試行校數可能較多，可將所累積之試行經驗即早彙整、即早分享。

(4) 除透過試行縣市學校回饋意見進行修正外，試行經驗之分享與傳承非常重要，建議納入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。

(四) 108 學年開班之前置準備：

1. 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開設新住民與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之內文建議調整部分文字，以符應教學現場狀況：

2. 有關協同教學之可行性，或可列入教材試教或前導學校之試行，以進一步評估。

3. 「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住民第二代子女選習新住民課程意願模擬調查」之分析，需將學生選習需求之分配狀況對應現有縣市鄉鎮教支人員之分配，無法符應者(含語種、人力)宜作重點培訓。

4. 有關委託中央大學協助辦理「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研究計畫」建議宜有延續性的規劃，並優先針對偏遠、稀有語種、師資不足之學校提供遠距教學。另或可考量針對偏遠地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進行試辦而將期程提早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有關網路版本之教材(數位教材)，建議先將網路平臺建置完成，已通過審查之教材即可轉換為數位教材，並於試行階段即提供學校試行，而 108 學年度即應提供網路教材。

2. 有關進行遠距教學時之課堂陪同人員，建議宜訂定相關資格與條件、經費等原則或規範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(一) 有關教材發展與試行部分：

1. 各語種之教材研發與審查，請務必掌握期程，尤其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三語種之編撰進度，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完成並於 8 月 1 日各語種各冊別全面試行為目標。倘遇無法克服之困難，

則宜審慎安排優先處理順序以為因應，至少各語種均以完成至第13、14冊為原則。

2. 有關參與教材試行縣市與學校數之增加，建議106學年度第2學期可持續擴增，對於未積極參與之縣市由國教署主動介入協調以進行試行。
  3. 教材試行宜各縣市全面參與，試行期間不宜以1學期為限，且需依照學生語言程度選用適當冊別試行，而試行之語種可保持彈性。有關教材試行經驗之分享與傳承，請納入規劃。
- (二) 宜釐清前導學校與教材試行學校的定位與任務，以利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三) 針對目前所提之配套措施，建議審慎評估其可行性(包括如協同教學、語言檢測機制、師資職前準備、遠距教學之實施等)，而有關各項委託案(含研究案)之後續推動或具體作為，請國教署呈現相關工作重點。
- (四) 有關成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，請國教署評估具體可行之設置模式。
- (五) 餘請國教署參酌與會委員之建議規劃辦理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針對106年11月提報協作會議之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規劃成果與精進作為」專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國教署提出初步構想，並請諮詢委員提供修正或補充建議。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建議調整部份用詞並掌握用詞之定義，宜精簡與精準，並使用常用詞彙，以增加易讀性。有關標號與排版部分亦請再檢視。
- (二) 建議整體架構，宜有邏輯性、順序性並掌握重點加以敘述。
- (三) 建議於前言部分或相關內容，說明背景、提供相關數據，並呈現時間點，以增加量的資訊。
- (四) 建議增加教支人員盤點結果之資料，以利掌握實際狀況。
- (五) 建議將前導學校、教材試行學校定位並清楚說明、加以區隔。
- (六) 建議刪除「比照「本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等文字，呈現針對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國教署以本次業務報告內容為主，參酌與會人員建議，除針對報告架構、用字遣詞等細節進行檢視外，參酌與會委員對於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之建議，亦需審慎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或策略之可行性(包括如協同教學、語言檢測機制、師資職前準備、遠距教學

之實施等)。

- (二) 建議報告整體架構，宜有邏輯性、順序性，並掌握重點加以敘述。如可分為師資、教材、前置準備及其他(含配套措施)，又如教材部分之說明，可優於師資(教支人員培訓、正式師資培育)。
- (三) 建議於報告內文部分，說明背景、提供相關數據，並呈現時間點，以增加量的資訊。
- (四) 建議增加教支人員盤點結果之資料，以利掌握實際狀況。
- (五) 為因應 11 月份協作中心會議專案報告，由協作中心再次安排會議，請國教署再次進行報告，聽取與會委員建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